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年7月30日，上海沪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充2018年半年报）》。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更新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重组报告书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二、评估报告数据更新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到期前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华宇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5号）。

重组报告书已根据最新的评估报告更新了相关数据。

## 三、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更新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到期前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华宇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5号）。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沪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625号”《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重组报告书已根据最新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更新了相关数据。

##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

重组报告书的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增加：“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